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vol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320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乙份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計畫」「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」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徵件說明會，請 貴單位惠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(至多2人)，並請轉請 貴府所屬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及其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及 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該徵件說明會訂於(114)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假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7樓)召開。
- 三、請 貴單位惠派專任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所屬志願服務團隊幹部參加，參加人員請於3月14日前上網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3dZKMqXPcpjzw7WA>或是掃描右下方QR CODE。(現場參加人員計約60人，另有視訊會議計約2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；視訊會議相關資訊會再另行通知。)
- 四、另檢附徵件說明會議程乙份，請事先轉知參加人員，並請參加人員於3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0時自行前往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到參加。(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；交通費亦請自理)
- 五、本次徵件說明會不提供紙本手冊，請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工具自行下載會議資料。(有關下載網址於會議前另行提供)。
- 六、報名資訊、徵件簡章及議程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 - 「活動訊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蔡宗承





「營造高齡友善志願服務環境計畫」

友善高齡 志願同行

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方案

徵件說明會議程

一、緣由與目的

我國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達 149 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%，成為高齡化社會，民國 107 年 3 月老人人口達到 14%，已進入高齡社會之列，至民國 113 年底達 448 萬 8,707 人，占總人口 19.18%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，本（民國 114）年老年人口將升高至 20.7%，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，接近老人人口達 21% 的「超高齡社會」。迎接超高齡社會的到來，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揭示「自主」、「自立」、「共融」及「永續」四大願景，並規劃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、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、促進世代和諧共融、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、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五大目標，作為高齡社會發展之政策方針。為支持高齡者成功老化、持續與社會的連結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持續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引導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創新高齡服務方案，營造高齡友善的志願服務環境，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肯定自我價值。

為鼓勵志願服務相關單位運用高齡者擔任志工，及透過服務再設計，延長高齡志工服務時間，以促成活躍老化，公開徵求高齡志工服務及管理方案（須包含服務再設計項目），由參選單位提具相關方案參與徵選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三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四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時間	議程內容	負責人員
9:30-10:00	報到	本會志工
10:00-10:10	計畫主持人致詞	賴教授兩陽
10:10-10:20	長官致詞	衛福部代表
10:20-11:00	計畫案與徵件簡章說明	賴教授兩陽

11:00-12:00	Q & A	衛福部代表 賴教授兩陽 石教授決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